

伤残鉴定与 赔偿全书

SHANGCAN JIANDING YU
PEICHANG QUANSHU

上 卷

主编 庄洪胜 刘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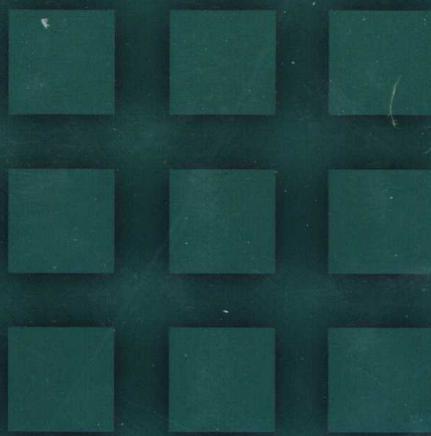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伤残鉴定与 赔偿全书

SHANGCAN JIANDING YU
PEICHANG QUANSHU

中 卷

主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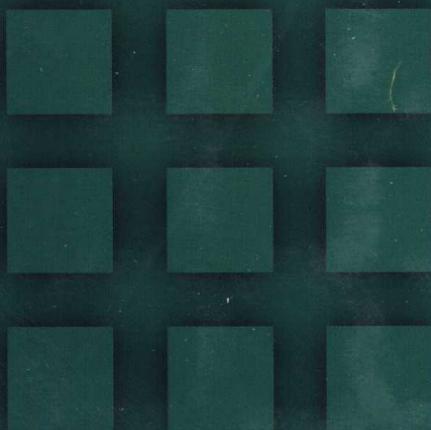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伤残鉴定与 赔偿全书

S H A N G C A N J I A N D I N G Y U
P E I C H A N G Q U A N S H U

下 卷

主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伤残鉴定与赔偿全书

(上 卷)

主 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伤残鉴定与赔偿全书

(中 卷)

主 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伤残鉴定与赔偿全书

(下 卷)

主 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残鉴定与赔偿全书/庄洪胜, 刘志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1
ISBN 7-80161-070-9

I . 伤… II . ①庄… ②刘… III . ①伤残-法医学鉴定-手册 ②伤残-赔偿-手册
N . D91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0458 号

责任编辑/郭继良

伤残鉴定与赔偿全书

庄洪胜 刘志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7 印张 6083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册

ISBN 7-80161-070-9/D · 070

定价: 898.00 元(上、中、下卷)

16.12.2001

主编、副主编简介及撰稿人

主 编 庄洪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 法医学教授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正厅级审判员 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
陈 刚 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
戴晓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主任法医师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宏基	于建农	王 平	王宁敏	王旭善
王季中	王宝泉	王昌霞	王 健	王 海
王海琴	王 斐	卢绍文	白彩云	田庆生
史迎十	冯海青	孙复龙	孙春霞	孙道明
李仁裕	李传斌	李国荣	那艳芳	李 寒
朱 卫	庄 严	庄洪胜	庄雪慧	刘宁生
刘红叶	刘志新	刘金德	朱继东	张秀柱
张晓玲	张 颖	陈一夫	陈晓仁	陈迪好
陈 刚	汪 跃	沈 雪	吴崇毅	吴德九
吴德林	吴立涛	何 勇	何续逊	苏启升
陆纯明	陆跃中	杨继恒	杨守明	林祥天
周 伟	胡志强	胡 勇	钟继荣	徐洪新
侯舒梅	常 林	龚海萍	曹兆贵	董金和
董淑旺	鲍连云	褚希龙	缪金生	戴晓明

前 言

伤残鉴定与赔偿丛书一套九本，自1994年开始问世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厚爱。各分册皆加印多次，有的分册再版多次，约计总印数已达二十几万册。在此期间有的分册市场脱销达二年之久。由于脱销的原因，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和出版社，趁机对其中六本分册进行了盗版，编印成《伤残鉴定与处理实务全书》、《最新交通事故防范与事故鉴定赔偿》，在市场上非法销售，严重地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种现象从另一个侧面分析，也充分说明了该套丛书的社会效应。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许多法律和法规作了修订，并又出台了许多新的法律法规。作者不得不从该套丛书更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司法鉴定科学进展的需要考虑，对该套丛书从内容上作了重大改动和删编，并针对全国各地热心读者的五百多封咨询信函和咨询电话所提出的问题，有选择地予以解答并编入本书相应部分中去。同时在原来丛书蓝本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三大部分新内容：在保险伤残鉴定与保险金给付中，新补充了中国人民银行1999年7月1日发布施行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该给付比例表条款逐条进行了扩大性类推和释义，并对中保人寿公司发布的《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作了理解与适用的详细论述；增加了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鉴定与执行的重要内容；将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收集到相关章节中。总计增加了100多万字的新内容。整合成《伤残鉴定与赔偿全书》。该全书既不失原来丛书的系统性、科学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又增补了全新的适用性。

本全书是1999年5月开始操作修改的，历经一年多的时间里，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于新年同志的具体策划指导下，70多名作者齐心协力、加班加点，终于在新千年来临之际完成。嗣后，又根据本书责任编辑的意见，对全书又作了一次全面、细致的审看和校订。

伤残鉴定与赔偿，是一门涉及到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医学、法医学、保险学、国家赔偿学、经营管理学、交通管理学等多种学科的边缘学科；也是正确处理各种人身伤害残疾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社会热点问题。

本书根据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赔偿处理的各个部门法规，将人体伤残分类为：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残、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残、医疗事故造成病员伤残、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公民伤残、伪劣产品造成人员伤残、劳动事

故造成人员伤残、以及其它方式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分别对每类伤残事故的性质、构成要件、赔偿原则、赔偿范围、赔偿费的计算等内容都作了详细、科学的论述。另外对事故现场勘查、物证提取、尸体检验、伤残检验、伤残定级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也作了必要的论述。

伤残鉴定按照人体生理解剖系统划分章节，列举了上千种不同程度的伤残名称，在每一种伤残中又细分为伤残概念、临床诊断要点、伤残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医疗终结时间等。对人体伤残鉴定与赔偿中常遇见到的其它重要问题，则在每一节的最后备注中列出。对在实践工作中形形色色的伤残病名在本书中基本上皆能查到。

本书的第一编是人身伤残鉴定与赔偿，在该书中具有总论的性质。列出了一千多种人身伤害残疾，以条款的形式简明的列出了伤害程度、伤残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医疗终结时间、保险金给付标准及赔偿费项目等，查询起来十分方便。如果读者想查询某一个具体伤害残疾的病因、病理、诊断标准、残疾评定标准等内容时，请在本书其它编中查询。

第二编是损伤性疾病的鉴定与赔偿，主要是对损伤参与度作了深入的探讨。在传统的损伤鉴定中，对一些有疾病因素的损伤不作伤害程度和残疾程度的鉴定，只作因果关系的分析，这样往往造成一些案件难以确定责任，无法追究责任。本书一改传统做法，对于损伤前已患有某种疾病，由于损伤加重了原疾病程度的案件，提出了比较客观的鉴定方法。对受伤后又患有疾病的案件，对鉴别诊断和鉴定方法也作了详细的论述。共列出了一百多种与损伤有关的疾病，在每一种损伤性疾病中，又分别列出了疾病的 concept、鉴别诊断要点、鉴定的方法和标准、损伤程度、损伤与疾病的参与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和医疗终结时间等相关内容。对于不宜作损伤程度参与度鉴定的一部分损伤，也作了损伤与疾病因果关系的分析和说明。

第三编是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的鉴定与给付。中国人民银行对原《人身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重新发布了《残疾程度给付比例表》，要求全国各保险公司最迟从1999年7月1日起执行。各保险公司与客户按原条款原标准，新条款新标准签订合同，使用原标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还占相当的比例，用新标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才刚刚起步，赔付的业务量还不大。作者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新旧两个标准皆作了论述，但仍以新标准为重点，列出了近千种不同的人身意外伤残类推给付标准，供保险理赔人员和参加保险的公民在实践中参考。

第四编是医疗事故的鉴定与赔偿。在该编中科学、客观、详细地论述了医疗事故的发生原因，如何在事故发生后勘查取证，如何打好医疗事故官司，如何防范医疗事故的发生等。因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已决定要修改，但目前新的标准尚未出台，为了保证该编的有效使用性，作者在撰写中没有用该《办法》的赔付标准，而是适用《民法通则》中的赔偿原则。该编的后半部分完全是医疗事故中的医学理论，是客观科学的理论，列举了大量的可能发生医疗纠纷的情况，又从犯罪对策学方面进行了论述。因此，该编的内容仍可适用今后的医疗事故的鉴定与赔偿。

第五编是国家工作人员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在该编中详细地论述了各种类型的人身伤害案件，例如枪击伤、殴打伤、警具伤、捆绑伤等，对每种损伤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赔偿原则、赔偿费的计算等皆作了科学的论述，在该编中还介绍了

有关犯罪对策的一般常识。

第六编是交通事故的鉴定与赔偿。该编分别详细地论述了道路、铁路、水上、空中和管道五大运输工具致人伤亡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赔偿原则、各种赔偿费的计算等。并且科学地论述了不同人身伤亡的损伤检验、死亡检验、伤残等级的评定标准和方法。

第七编是伪劣产品致消费者人身伤亡的鉴定赔偿。该编的前一部分论述了产品责任致人伤残和死亡的赔偿法律依据、诉讼程序和方法、事故发生后的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后一部分详细地论述了伪劣食品、伪劣药品、伪劣化妆品、伪劣电器等生活用品的产品合格标准、伪劣标准、检验鉴定方法，并对人身造成的伤害残疾和死亡如何进行检验鉴定、如何赔偿作了论述。

第八编是劳动事故的鉴定与赔偿。该编对每一种损伤均列出了伤残定义、临床诊断标准、致残程度标准、劳动能力丧失标准、误工时间等。并详细地列出了职业病和职业性中毒的伤残评定标准及赔偿方法。在该编中新增加了劳动工伤保险待遇的内容。

本书的最后一编是关于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鉴定与执行。罪犯保外就医工作既涉及法学理论，又要运用医学知识。国内原有的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规定得比较原则，缺少系统的医学标准，在实践中执行起来比较困难。该编详细地阐述了保外就医的法律依据和医学依据，按照疾病分类编排章节。各种疾病保外就医具体标准，主要参考《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的内容编写，每个疾病包含诊断要点、保外就医标准、收监执行标准三项，简单、明了、易于查阅。

为了便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和读者查阅与人身伤残鉴定与赔偿有关的法律、法规、各种鉴定标准、赔偿标准等，在该书中选录了一些较重要、较常用的文件（全文或节录），供在司法实践中适用。

本书中有个别内容看上去似乎有点重复，例如有些损伤的诊断标准、人体检查正常值和赔偿费项目等。这种重复是作者考虑到读者的查阅方便，例如要查阅交通事故中铁事故致人伤残的内容时，就可以在第六编的铁路事故一章中很方便的查到。而没有必要到处查阅其它编章了。重复的另一个原因是虽然各个行业有各个行业的伤残评定标准，但这些标准又相互交叉参考。例如《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还有国家赔偿法的赔偿标准、医疗事故的赔偿标准等。上述这些标准虽然各有其特殊性，但不少内容也是重复的，有的需参照其他的标准执行，因此在该书中出现重复是必要的，难免的。

本书作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结合司法实践，精心撰写，融多种学科为一体，内容新颖，科学性强，各种评定结论有依据，公正严谨，在司法实践中有较强的实用性，是我国目前处理各类伤残事故的一部很好的参考工具书。可供司法机关、保险公司、医疗医药部门、技术监督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劳动管理部门及厂矿企业等使用。亦可供政法、公安院校、医学院校、律师、法医、医师、保险理赔人员、劳动仲裁人员及当事人在教学、工作中参考，对广大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利也有借鉴参考价值。

我们编写该书的宗旨是以伤残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国家鉴定标准为准绳，参考医学科学知识，不出纲，不出线，不与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相抵触。一旦读者发现该书

中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请以法律和法规为准，并请批评指正。

由于该书是集体执笔，作者中有法医学专家、医学专家和法学专家等，其笔调风格各异，不可能完全达到使每位读者都满意。加之作者在一些方面水平有限，因此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庄洪胜 刘志新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于北京

总 目 录

上 卷

第一编 人体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3)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鉴定与保险金给付	(30)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鉴定与赔偿	(63)
第四章	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83)
第五章	劳动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08)
第六章	人身伤害的鉴定与赔偿	(125)
第七章	人身损害的国家赔偿	(139)
第八章	产品责任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60)
第九章	人体损伤概论	(171)
第十章	损伤所致精神障碍的鉴定与赔偿	(174)
第十一章	神经系统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181)
第十二章	体腔脏器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188)
第十三章	骨折的鉴定与赔偿	(204)
第十四章	关节脱位的鉴定与赔偿	(226)
第十五章	捩伤的鉴定与赔偿	(234)
第十六章	软组织挫伤的鉴定与赔偿	(239)
第十七章	表浅性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50)
第十八章	挤压伤的鉴定与赔偿	(256)
第十九章	开放性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67)
第二十章	血管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92)
第二十一章	体内异物滞留的鉴定与赔偿	(299)
第二十二章	若干损伤并发症的鉴定与赔偿	(314)
第二十三章	中毒的鉴定与赔偿	(319)
第二十四章	烧伤、冻伤的鉴定与赔偿	(334)

第二编 损伤参与度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损伤与疾病概述	(407)
第二章	损伤参与度的鉴定	(432)
第三章	损伤参与度的赔偿	(439)
第四章	神经系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452)
第五章	内分泌系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482)
第六章	眼、耳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494)
第七章	循环系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518)
第八章	呼吸系统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539)
第九章	消化系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564)
第十章	泌尿生殖系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583)
第十一章	运动系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600)
第十二章	皮肤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621)
第十三章	肿瘤的损伤参与度	(629)
第十四章	感染的损伤参与度	(638)
第十五章	其它疾病的损伤参与度	(646)

第三编 保险伤残鉴定与保险金给付

第一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658)
第二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索赔与理赔	(671)
第三章	意外伤害的保险金给付原则与计算方法	(683)
第四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死亡、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694)
第五章	保险理赔纠纷的处理	(707)
第六章	颅脑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732)
第七章	眼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754)
第八章	耳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765)
第九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770)
第十章	颈部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780)
第十一章	胸部脏器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785)
第十二章	腹部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807)

第十三章	肢体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833)
第十四章	皮肤损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862)
第十五章	中毒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865)
第十六章	精神系统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872)
第十七章	颅脑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880)
第十八章	五官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895)
第十九章	胸部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09)
第二十章	腹部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25)
第二十一章	泌尿生殖系统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34)
第二十二章	躯干部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48)
第二十三章	四肢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57)
第二十四章	损伤并发症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73)
第二十五章	肌肤损伤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978)

中 卷

第四编 医疗事故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医疗事故概论	(1049)
第二章	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修改建议	(1073)
第三章	医疗事故现场勘查与检验	(1081)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1107)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经济赔偿	(1119)
第六章	医疗事故的防范规定	(1139)
第七章	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医疗纠纷与赔偿	(1183)
第八章	泌尿系统疾病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1209)
第九章	与手术有关的医疗纠纷及鉴定	(1221)
第十章	体内异物滞留引起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1232)
第十一章	麻醉所致医疗事故与鉴定	(1247)
第十二章	骨科疾病所致医疗事故与鉴定	(1255)
第十三章	护理所致医疗事故与鉴定	(1272)
第十四章	输血输液所致医疗事故与鉴定	(1279)
第十五章	医疗器材所致医疗事故与鉴定	(1292)
第十六章	针灸推拿理疗所致医疗事故与鉴定	(1299)

第五编 国家公务员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概 论	(1437)
第二章	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445)
第三章	损伤性残疾因果关系的鉴定与赔偿	(1468)
第四章	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	(1480)
第五章	手足、器械损伤的鉴定	(1502)
第六章	虐待致残或死亡的鉴定	(1520)
第七章	警用器械损伤的鉴定	(1527)
第八章	枪弹伤的鉴定	(1534)
第九章	索赔心理分析	(1548)
第十章	人体伤残简述	(1557)
第十一章	精神损伤残疾的鉴定	(1576)
第十二章	颅脑损伤残疾的鉴定	(1586)
第十三章	五官损伤残疾的鉴定	(1599)
第十四章	颈部损伤残疾的鉴定	(1616)
第十五章	胸部损伤残疾的鉴定	(1622)
第十六章	腹部损伤残疾的鉴定	(1640)
第十七章	泌尿系统损伤残疾的鉴定	(1648)
第十八章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残疾的鉴定	(1660)
第十九章	损伤并发症残疾的鉴定	(1673)

第六编 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699)
第二章	交通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1724)
第三章	道路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744)
第四章	铁路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760)
第五章	水上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779)
第六章	空中交通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1797)
第七章	颅脑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809)
第八章	五官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828)

第九章 颈部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857)
第十章 胸部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862)
第十一章 腹部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887)
第十二章 四肢、骨盆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911)
第十三章 脊柱、脊髓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926)
第十四章 物理、化学性损伤残疾的鉴定与赔偿	(1933)

下 卷

第七编 产品责任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产品责任的人身损害赔偿	(2051)
第二章 产品责任伤残的鉴定	(2081)
第三章 产品责任的人身损害赔偿	(2094)
第四章 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民事诉讼	(2114)
第五章 伪劣食品及添加剂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132)
第六章 食品污染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185)
第七章 伪劣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193)
第八章 不卫生食品用机械、设备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205)
第九章 假劣药品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207)
第十章 伪劣化妆品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219)
第十一章 劣质家用电器致人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277)

第八编 劳动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第一章 劳动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337)
第二章 劳动伤亡事故的现场勘查	(2363)
第三章 社会保险与工伤事故	(2380)
第四章 精神伤残的鉴定与赔偿	(2389)
第五章 脑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404)
第六章 神经和脊髓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413)
第七章 五官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431)
第八章 胸内器官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451)
第九章 腹部损伤的鉴定与赔偿	(2459)